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7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3 號 22 樓之
1

電 話：(02)2793-8665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其它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53 號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成本為新台幣 68,221 仟元，主係取得中央研究院之專門技術「PSI 技術」授權。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利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技術減損之情形。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二)。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新台幣 164,702 仟元及 382,088 仟元，合計佔總資產之 87%，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存款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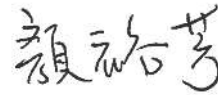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702	26	\$	21,87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5,368	58		157,078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1	-
1410	預付款項			7,731	1		3,6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7,801</u>	<u>85</u>		<u>182,58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6,720	3		16,7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72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6,860	1		26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8,328	11		75,467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452	-		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088</u>	<u>15</u>		<u>92,559</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631,889</u>	<u>100</u>	\$	<u>275,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24,223	4	\$	13,46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0	-		2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		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97</u>	<u>4</u>		<u>14,01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52	1		-	-
2XXX	負債總計			<u>31,349</u>	<u>5</u>		<u>14,016</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35,366	85		282,006	10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46,159	23		60,000	2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80,985)	(13)	(80,876)	(29)
3XXX	權益總計			<u>600,540</u>	<u>95</u>		<u>261,13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1,889</u>	<u>100</u>	\$	<u>275,14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4,724)	(18)	(\$ 3,6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64)	(94)	(88,106)	(1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088)	(112)	(91,720)	(113)
6900 營業損失		(91,088)	(112)	(91,720)	(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645	8	1,43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578	4	9,43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 (1)	-
7050 財務成本		(159)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03	12	10,844	13
7900 稅前淨損		(80,985)	(100)	(80,876)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0,985)	(100)	(\$ 80,876)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85)	(100)	(\$ 80,876)	(10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1.61)		(\$ 2.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發 行	本 溢 價	公 積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126,467	\$ 132,515	\$ 13,333	\$ -	(\$ 41,188)	\$ 231,127	
本期淨損	-	-	-	-	(80,876)	(80,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876)	(80,876)	
現金增資 六(九)	119,663	(132,515)	123,731	-	-	110,8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41,188)	-	41,18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九)	35,876	-	(35,87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82,006	\$ -	\$ 60,000	\$ -	(\$ 80,876)	\$ 261,13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282,006	\$ -	\$ 60,000	\$ -	(\$ 80,876)	\$ 261,130	
本期淨損	-	-	-	-	(80,985)	(80,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985)	(80,985)	
現金增資 六(九)	75,000	-	337,500	-	-	412,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80,876)	-	80,876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九)	178,360	-	(178,360)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八)	-	-	-	7,895	-	7,895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35,366	\$ -	\$ 138,264	\$ 7,895	(\$ 80,985)	\$ 600,5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 祇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985)	(\$ 80,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四) 1,123	591
攤銷費用	六(五)(十四) 7,139	7,112
利息費用	159	2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645)	(1,4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8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1	39
預付款項	(3,579)	(2,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759	6,574
其他流動負債	(169)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282)	(70,402)
支付之利息	(159)	(27)
收取之利息	6,645	1,435
支付所得稅	(5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31)	(68,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290)	(173,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96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9)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99)	(174,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七) (739)	(601)
現金增資	六(九) 412,500	110,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761	110,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831	(132,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1	154,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02	\$ 21,8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月禎



經理人：吳月禎



會計主管：林宛潔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糖尿病相關之藥物研發。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4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判斷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帳面金額 \$68,2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6	\$ 6
活期存款	7,416	11,86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57,280</u>	<u>10,000</u>
	<u>\$ 164,702</u>	<u>\$ 21,8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參與政府補助計畫，尚未達政府補助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8 及 \$222，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65,350	\$ 156,856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u>18</u>	<u>222</u>
	<u>\$ 365,368</u>	<u>\$ 157,078</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6,720</u>	<u>\$ 16,7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5,061</u>	<u>\$ 70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298	1,662	1,960
折舊費用	(54)	(178)	(232)
12月31日	<u>\$ 244</u>	<u>\$ 1,484</u>	<u>\$ 1,728</u>
12月31日			
成本	\$ 298	\$ 1,662	\$ 1,960
累計折舊	(54)	(178)	(232)
	<u>\$ 244</u>	<u>\$ 1,484</u>	<u>\$ 1,728</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6,860</u>	<u>\$ 26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891</u>	<u>\$ 59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482 及 \$8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9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8		10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98 及\$733(其中 \$739 及\$601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五) 無形資產

	114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23,524)	(55)	(23,579)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1月1日	\$ 75,278	\$ 189	\$ 75,467
攤銷費用	(7,057)	(82)	(7,139)
12月31日	<u>\$ 68,221</u>	<u>\$ 107</u>	<u>\$ 68,328</u>
12月31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30,581)	(137)	(30,718)
	<u>\$ 68,221</u>	<u>\$ 107</u>	<u>\$ 68,328</u>
	113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802	\$ -	\$ 98,802
累計攤銷	(16,467)	-	(16,467)
	<u>\$ 82,335</u>	<u>\$ -</u>	<u>\$ 82,335</u>
1月1日	\$ 82,335	\$ -	\$ 82,335
增添	-	244	244
攤銷費用	(7,057)	(55)	(7,112)
12月31日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12月31日			
成本	\$ 98,802	\$ 244	\$ 99,046
累計攤銷	(23,524)	(55)	(23,579)
	<u>\$ 75,278</u>	<u>\$ 189</u>	<u>\$ 75,46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82	\$ 55
研究發展費用	7,057	7,057
	<u>\$ 7,139</u>	<u>\$ 7,1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專家鑑價報告以\$98,802 取得中央研究院之專門技術「PS1 技術」授權，以每股 10 元作價投資股本 \$98,802，計發行新股 9,88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 PS1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將擁有 PS1 技術在全球糖尿病新藥開發領域、胰島細胞活性檢測及健康食品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 PS1 技術研發成果及販賣、銷售 PS1 技術。

本合約之授權條件包含前期款授權金(股權)、條件授權金、再授權金、權利金及專利費用，授權金合計最高可達\$98,834，本公司已依約以\$98,802 技術作價入股，剩餘將依約支付授權金，後續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支付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

(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委外研究費	\$ 19,440	\$ 10,8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49	1,428
應付勞務費	1,488	42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84	290
其他	162	432
	<u>\$ 24,223</u>	<u>\$ 13,464</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1 及\$387。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	114. 7. 15	4,200 仟股	5 年	分次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0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14年7月15日	119年7月14日	4,200	\$ 3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	114. 7. 15	\$30.22 (註1)	\$30	(註2)	3.5~4.5年	0%	1.32~ 1.36	\$10.35~ \$12.20

註 1：以相關產業公司為參考公司，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價比率調整後計算而得。

註 2：以相關產業公司為參考公司，再以評價基準日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度為參考值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7,895	\$ -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35,36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201	\$ 12,647
現金增資	7,500	11,9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36	3,588
12月31日	\$ 53,537	\$ 28,2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9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增資總金額為 \$143,394，並於民國 112 年度先預收股款 \$132,515，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增資總金額為 \$100,0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3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5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35,876，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5 元，增資總金額為 \$412,500，相關股款皆已於 114 年度收訖，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7,8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78,360，上述提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均為累計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1,188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80,876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8.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80,985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預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061	\$ 705
銀行存款利息	1,582	730
其他利息收入	2	-
	<u>\$ 6,645</u>	<u>\$ 1,435</u>

(十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478	\$ 9,432
其他	100	5
	<u>\$ 3,578</u>	<u>\$ 9,437</u>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其計畫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該計畫補助款共計 \$16,720，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3,478 及 \$9,43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款但未達補助收入認列條件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0,298	\$ 8,435
勞健保費用	1,047	726
退休金費用	551	387
董監事酬勞費用	68	6
員工福利費用	35	2
	<u>\$ 21,999</u>	<u>\$ 9,556</u>
折舊費用	<u>\$ 1,123</u>	<u>\$ 591</u>
攤銷費用	<u>\$ 7,139</u>	<u>\$ 7,1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尚屬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9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1 人。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97)	(\$ 16,1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97	16,17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27,420	27,420	27,42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80,876	80,876	80,876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80,985	80,985	80,985	民國124年度
	<u>\$ 203,040</u>	<u>\$ 203,040</u>	<u>\$ 203,04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732	\$ 2,732	\$ 2,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1,027	11,027	11,02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27,420	27,420	27,42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80,876	80,876	80,876	民國123年度
	<u>\$ 122,055</u>	<u>\$ 122,055</u>	<u>\$ 122,05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4.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u>\$ 14,417</u>	<u>\$ 14,417</u>	註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u>\$ 7,747</u>	<u>\$ 7,747</u>	註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 5,602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332	2,210
退職後福利	216	111
	<u>\$ 12,150</u>	<u>\$ 2,3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720</u>	<u>\$ 16,720</u>	履約保證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市場首見糖尿病新藥 PS1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補助合約，並以新光商業銀行台幣定期存款 \$16,720 作為設質擔保，保證期間為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為 \$29,066。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702	\$ 21,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088	173,798
其他應收款	-	21
存出保證金	452	103
	<u>\$ 547,242</u>	<u>\$ 195,793</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223	\$ 13,464
租賃負債	\$ 7,002	\$ 259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目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4,223	\$ -	\$ -
租賃負債	1,805	1,946	4,079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3,464	\$ -	\$ -
租賃負債	262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新藥開發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部門營業損失，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提供予董事會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資產負債表、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76,916	\$ -	\$ 75,736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7,416
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0.715%~1.65%，115年1月至3月到期			157,280
				\$	164,702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尚未達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		\$	18
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1.70%~1.76%，115年5月至9月到期			365,350
				\$	<u>365,368</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質押定期存款-台幣存款 利率1.68%，保證期間及到期日至115年6月				\$	<u>16,720</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9,215	含退休金
勞		務	費		2,367	
折	舊	費	用		1,095	
其	他	費	用		2,04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4,724</u>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研 究 費	\$ 53,778	
薪 資 費 用	\$ 11,702	含退休金
攤 銷 費 用	7,057	
其 他 費 用	3,82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6,36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74 號

會員姓名： (1) 顏裕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37992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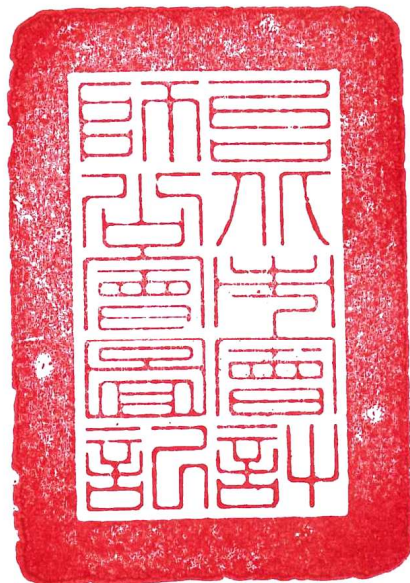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珮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